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 6 屆 深水埗區議會
第 5 次 會議 記錄

日期：2020年9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 彧議員

議員

周琬雯議員

鄒穎恒議員

(上午 11 時正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 9 時 49 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何坤洲議員

(下午 5 時 42 分離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 9 時 45 分出席)

劉家衡議員

(上午 9 時 35 分出席)

劉佩玉議員，MH

(下午 5 時 42 分離席)

劉偉聰議員

(下午 1 時 30 分離席)

利瀚庭議員

李文浩議員

(上午 9 時 35 分出席)

李俊晞議員

李 炯議員

(下午 5 時 42 分離席)

李庭豐議員

麥偉明議員

(上午 10 時 19 分出席)

吳 美議員

(上午 10 時 5 分出席)

伍月蘭議員

(上午 9 時 40 分出席)

冼錦豪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徐溢軒議員

(上午 9 時 40 分出席，下午 4 時 25 分離席)

衛煥南議員
黃傑朗議員
甄啟榮議員
袁海文議員

列席者

李國雄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李瑋然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林滙川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譚建輝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4
李偉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總工程師/南 1
鄒鳳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何啟軒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
陳志宣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岑兆衍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凌菊儀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謝剛偉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1
簡凱恩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

秘書

何錦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開會詞

楊彧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深水埗區議會第 5 次會議。為減低疫情傳播的風險，出席會議人士已在進入會議室前量度體溫及登記，同時會議將不設公眾席及會議時間將設限為四小時。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20 年 6 月 23 日第 4 次會議記錄

2. 利瀚庭議員查詢上述會議記錄沒有記載討論議程 2(h)及 2(i)的原因。
3. 秘書回應表示，由於該兩項議程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條例》)列明區議會的職能，因此秘書處事前已表明不會提供秘書服務，包括撰寫會議記錄。
4. 劉佩玉議員表示，在截止提交文件後曾遞交一份有關全民檢測計劃的文件，她理解主席有權拒絕接納逾期遞交文件，但有市民非常關注有關議題，加上今屆議會亦不時接納逾期遞交文件，因此不理解主席拒絕接納的原因，並不滿其決定。
5. 楊彧主席回應表示，是次會議亦有討論全民檢測的議程，議員屆時可發表意見，並可派發補充資料。另外，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13(2)條，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主席須在會議開始前或會議期間，批准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或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
6. 譚國僑議員表示，區議會大會及各委員會處理緊急文件的安排並不一致，區議會及秘書處應作檢視。秘書處拒絕為不符合區議會職能的議程提供秘書服務欠缺法律基礎，建議秘書處保留有關議程的會議記錄。政府早年曾就區議會職能作檢討，當時建議加強區議會參與討論政府整體政策的角色，與現在做法有所違背。

7. 劉佩玉議員表示，今屆區議會應一如以往，嚴格遵守《常規》，並以一視同仁方式處理逾期遞交文件，而非隨主席或多數議員喜好決定是否遵守《常規》。
8. 伍月蘭議員表示，不認同劉佩玉議員的意見，並指她在去屆亦曾多次被時任主席拒絕接納逾期遞交文件，與今屆做法並無分別。
9. 楊彧主席表示，會根據《常規》處理逾期遞交文件，而委員會的處理方法則由委員會主席自行決定。他續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第 4 次會議記錄。
10. 袁海文議員建議由議員自行擬備議程 2(h)及 2(i)的會議記錄，並在下次會議提交增訂版本。
11. 楊彧主席建議暫時不通過第 4 次會議記錄。議員沒有異議。
12. 甄啟榮議員表示，秘書處沒有發出議程 2(i)及 2(j)的文件及為文件編號，查詢有關議程是否違反《條例》。他續表示議程 2(j)提及的交通意外在區內發生，不理解為何不屬地區事務。
13.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會按議程安排的次序在議程 2(i)及 2(j)對上述提問作回應。
14. 甄啟榮議員再次查詢政府部門代表是否會在討論議程 2(i)及 2(j)時離場。
15.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希望議員尊重已訂立的議程，在討論議程 2(i)及 2(j)時作回應較為適合。
16. 楊彧主席表示，在開始討論議題前先釐清議程 2(i)及 2(j)

的處理方法較佳，希望民政事務專員能作回應。

17. 民政事務專員重申，會在討論議程 2(i)及 2(j)時才作出回應，認為此舉可免重複。

18. 甄啟榮議員表示，政府拒絕為被指與《條例》指明的區議會職能不相符的議程提供秘書服務，做法不合理，亦難以理解有關標準。他並查詢政府部門代表是否會在討論議程 2(i)及 2(j)時離場。

19. 楊彧主席表示，會前已獲通知議程 2(i)及 2(j)與區議會職能不相符。他不認同政府對區議會職能的詮釋，因此仍決定將 2(i)及 2(j)納入議程。他認為分歧難以解決，為免浪費時間，建議盡快正式開始討論議題。

20. 甄啟榮議員表示，不認同主席將與區議會職能不相符的議程排在議程最後，認為此舉有遷就政府部門之嫌。

21. 楊彧主席表示備悉甄啟榮議員的意見。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推動學習平等，收窄貧富差距 – 要求教育局協助基層學生購買電腦裝置，實踐網上學習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9/20)

22. 李庭豐議員介紹文件 119/20。

23. 簡凱恩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133/20。

24. 袁海文議員查詢，教育局有否主動聯絡未有參與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學校以了解箇中原因，以及學校如何計算學生參與電子學習的比率。

25. 李庭豐議員表示，政府的教育政策落後，而且教育局現時的相關措施成效不足。此外，他指出參與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學校數目偏低，以致實際受惠的學生人數亦較少。

26. 利瀚庭議員查詢，教育局有否統計在疫情下因缺乏設備而未能持續學習的學生數目。另外，他建議相關部門或學校資助基層學生的上網費，並希望關愛基金資助低收入家庭購買傢俬的計劃能涵蓋電腦等電子設備。

27. 劉佩玉議員表示，教育局應推出針對性的措施或政策協助基層學童參與電子學習，只靠關愛基金透過學校資助學生的成效有限。

28. 何坤洲議員表示，有不少學生向他反映就讀的學校未能提供電子設備，因此建議直接透過學校書簿津貼計劃，資助基層學生購置電子設備及其他配套軟件。

29. 譚國僑議員表示，希望教育局和創新及科技局等相關部門及決策局能加強推動電子學習。此外，他支持將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申請單位由「學校」改為「學生」。

30. 伍月蘭議員表示，疫情期間有不少基層學童因缺乏資源而未能參與網上學習，因此教育局應更主動地為學生提供完整的支援。

31. 簡凱恩女士綜合回應表示，教育局已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向相關部門轉達上述建議。就關愛基金的援助項目而言，會由學校為合資格的學生申請資助及透過採購程序代學生購買配合學校學習需要的設備。截至今年 8 月底，全港已有約 500 間學校參與該項目，而項目的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1 年 1 月，局方會繼續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繫，並提醒仍未參與的學校盡快提出申請。局方亦要求學校提供支援學生在家進行電子學

習需求的資料，以制訂相關支援措施。局方會繼續留意項目的推行情況及檢討其成效。如議員知悉有學生未能從學校獲得足夠的支援，可以聯絡局方跟進。

32. 衛煥南議員查詢，教育局會否將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申請單位由「學校」改為「學生」。另外，由於現行措施成效欠佳，他建議教育局進一步優化相關政策。

33. 劉佩玉議員表示，建議教育局積極考慮資助基層學生的上網費及購買電子設備，並在復課後鼓勵教師參與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普及社區檢測計劃。她亦查詢教育局有否為跨境學童提供網上學習的資助或技術支援。

34. 李庭豐議員表示，現時太少基層學生受惠於關愛基金援助項目，建議教育局應更主動地協助學生，而非只依賴學校自願參與項目。

35. 伍月蘭議員表示，教育局應制定長遠政策，為學生提供充足的學習配套，確保所有學生享有平等的學習機會。

36. 吳美議員表示，現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亦有推出學童電腦購置優惠計劃，為學童提供價錢相宜的電腦產品。與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相比，她認為學童電腦購置優惠計劃的申請程序較簡單及直接。此外，她查詢教育局有否研究及比較兩項計劃的成效。

37. 簡凱恩女士綜合回應表示，現時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向合資格家庭發放上網費津貼，支援清貧家庭學生使用市場上由固定或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的基本互聯網服務。在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方面，由學校為合資格的學生申請資助及採購設備，能避免學生或家長錯購未能支援學校所採用的電子學習系統的電子設備或軟件。而由於該項目仍在進行中，教育局

暫時未有相關的統計數據。此外，局方一直關注跨境學童網上學習的情況，學校亦會為有需要的學生安排適當的支援。

38.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新型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凸顯基層學生的數碼鴻溝問題，希望教育局等相關部門能主動改善現有機制及推出更直接的措施，包括將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申請單位由「學校」改為「學生」，並考慮直接資助學生，以確保所有學生均有充足的電子設備及平等的學習機會。

(b) 強烈反對港府強推全民自願檢測及監控健康的健康碼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0/20)

(c) 反對社區健康碼 還居民真·安全社區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1/20)

39. 楊彧主席表示，由於文件 120/20 及 121/20 的性質相近，建議將兩個項目合併討論。議員沒有異議。

40. 冼錦豪議員介紹文件 120/20。他補充表示，檢測結果呈陰性不等如免疫，擔心會令市民對防疫鬆懈。

41. 周琬雯議員介紹文件 121/20，並補充表示全民自願檢測對防疫沒有實際幫助，反而會誤導市民以為檢測後便會免疫。

42. 伍月蘭議員補充表示，有市民被誤導，以為必須進行檢測才能獲得「健康碼」。

43. 何啟明議員補充表示，全民檢測並不科學，對防疫沒有幫助。他續表示，市民在檢測後會掉以輕心，疏於防疫，反而會令情況變得更嚴重。他認為應針對高風險人士作檢測，而非全民檢測。

44. 楊彧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相關部門的代表出

席會議，但部門未能派員出席。他請議員參閱部門的書面回應(文件 134/20)。

45. 李俊晞議員表示，荔枝角公園體育館檢測中心外疑有人招攬路人進行檢測，查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是否批准有關行為。他續指區內有數個體育館、社區會堂用作檢測中心，建議在場地全面清潔消毒後應該停止開放 14 天，以保障使用者安全。他表示專家指出大型的檢測工作對防疫並無幫助。

46. 覃德誠議員表示，全民檢測只有在符合非常嚴謹的條件下才能收防疫之效。他續表示政府在推行全民檢測前並未諮詢持份者，亦未有完善的配套安排，他擔心學校在復課前要求全體教師及學生進行檢測。

47. 譚國僑議員表示，政府只著重復甦經濟，而非抗疫。他關注全民檢測的成效，並認為應針對高風險群組進行檢測。他查詢社會福利署(社署)有否為腦退化症患者進行定期檢測，以減低該類人士受感染的風險。他續指出如只針對某類群組進行檢測，香港現有的化驗能力已足以應付，亦更有效。

48. 何啟明議員表示，全民檢測中心的位置與投票票站相同，難以理解為何可進行檢測，但不可投票。他續指全民檢測的準確度不高，未能有效切斷社區傳播鏈。他認為獲豁免檢疫人士是防疫漏洞，要求全面封關。

49. 何坤洲議員表示，不同意兩份文件內容。他表示，議員均為確診大廈的居民爭取進行檢測，而全民檢測計劃正正滿足市民的需求，議員應鼓勵市民參與。他續指市民希望早日切斷社區傳播鏈。此外，他同意應在疫情穩定後，推出「健康碼」讓有需要往返內地的市民使用。

50. 江貴生議員表示，政府應集中資源為高風險人士進行檢測，有不少科學理據證明全民檢測的成效不佳，但政府沒有聽取有關意見。他亦認為全民檢測的具體安排欠諮詢，或會增加傳播病毒的風險。

51. 劉家衡議員表示，「健康碼」不大可靠，如以此代替檢疫，會對市民構成很大風險。

52. 劉佩玉議員表示，有不少專家均支持進行普及社區檢測，而且亦憑檢測成功發現隱形患者。她表示不應將普及社區檢測與「健康碼」混淆，並呼籲市民應繼續保持社交距離。

53. 利瀚庭議員表示，全民檢測的預約人數遞減，反映計劃並非廣受歡迎。此外，疫情至今有超過 300 宗因工作而受感染的個案，認為應加強提醒及支援高風險行業，並考慮列為職業病。他續表示部分個案因工作關係需入住宿舍而受到感染，但宿舍空間及政府支援不足，造成防疫漏洞。他認為不應讓某部分人士豁免檢疫，以免成為防疫隱患，並應集中資源處理高風險群組，而非盲目進行全民檢測。

54. 李文浩議員表示，有連鎖集團要求員工進行檢測後才可繼續上班。他續指出政府委託的機構檢測準確度不足，擔心全民檢測會出現誤診個案。

55. 李庭豐議員表示，他認為全民檢測及「健康碼」均對抗疫沒有幫助，亦無助市民出行。他同意利瀚庭議員的看法，認為政府應針對性地投放資源。

56. 麥偉明議員表示，如全民檢測有完善配套會予以支持。他查詢為何每日檢測數字不如預期，而且等候檢測結果需時，以致確診人士仍在社區中活動。他認為全民檢測需配合有效的家居隔離措施，並加快檢測速度，讓市民有序地進行檢測後在

家等候結果。

57. 冼錦豪議員表示，康復人士仍帶有病毒，但仍可以在社區中活動。

58. 徐溢軒議員表示，區議會早於本年 2 月已通過動議要求全面「封關」，如政府數月前「封關」，便不會持續有確診個案。

59. 衛煥南議員表示，接受檢測後不代表免疫。他續指檢測中心的選址沒有諮詢區議會。

60. 黃傑朗議員表示，「健康碼」只有監控追蹤和往返內地的作用，並不能確保健康。他引述專家指大量篩檢會造成惡性循環，因為當中的誤差會加重醫療系統負荷，假陰性的確診者或有機會在社區中傳播病毒。

61. 甄啟榮議員表示，在實施豁免強制檢疫安排前，香港的確診數字一直偏低，因此他認為豁免檢疫人士是防疫的漏洞。他續表示，市民希望保障個人資料和私隱，因而不願進行全民檢測。

62. 袁海文議員表示，政府沒有解釋為何不把資源用於特定群組。他關注「健康碼」的實際操作，如何有效識別受感染人士。他續查詢何時決定使用社區會堂和體育館作檢測中心，以及為何沒有事先公開檢測中心的資料。

63. 伍月蘭議員表示，市民到檢疫中心排隊亦有風險，她認為政府沒有善用資源為有需要人士進行檢測。

[在席有議員高聲發表意見，主席示意議員不要影響會議進行。]

64. 楊彧主席表示議員已進行第一輪發言，暫時不會開放第二輪發言。
65.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有關政府部門已提交回應文件，他沒有補充。他續表示，在接獲袁海文議員的查詢後不久，政府便發布了有關檢測中心的資訊。
66. 陸智剛先生回應表示，深水埗區有四個體育館用作檢測中心，會在計劃完成後作全面清潔。他續表示會了解有關荔枝角公園體育館的情況，有需要會作出跟進。
67. 覃德誠議員查詢，在康文署場地的檢測中心是否每日清潔。
68. 陸智剛先生回應表示，檢測中心每天均進行全面清潔工作。
69. 李俊晞議員查詢，康文署轄下體育館，包括用作檢測中心的場地，是否會一併重開。
70. 伍月蘭議員表示，希望教育局跟進用作檢測中心的學校在計劃完成後的消毒工作。
71. 袁海文議員認為民政處迴避有關檢測中心位置的查詢。
72. 譚國僑議員認為政府沒有就使用地區設施諮詢區議會，做法不恰當。
73. 陸智剛先生回應表示，暫時未有全面開放體育館的安排。
74. 楊彧主席請冼錦豪議員介紹文件 120/20 的兩項動議。
75. 冼錦豪議員表示，兩項動議由他本人提出，和議人為黃

傑朗議員，第 1 個動議內容如下：

「健康碼(俗稱『監控碼』)有效期內不代表百毒不侵，『全民檢測計劃』免費檢驗一次之後，市民更要自費檢驗，以兌換『監控碼』。本會強烈要求港府永久擱置『普及社區檢測計劃』『港版健康碼』此等勞民傷財的計劃，以保障港人個人資料免受外洩，釋除公眾憂慮及保障港人免於恐懼的自由。」

第2個動議內容如下：

「立即取消免檢疫人士來港政策，堵塞檢疫漏洞。」

76. 劉佩玉議員表示，不認同動議將「健康碼」與普及社區檢測混為一談，並誤導市民有監控作用。她認為區議會不應政治化，並表示反對文件 120/20 的動議。

[在席有議員高聲發表意見，主席示意議員不要影響會議進行。]

77. 大會就文件 120/20 的第 1 個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周琬雯、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劉家衡、劉偉聰、利瀚庭、李俊晞、李文浩、李庭豐、吳美、伍月蘭、冼錦豪、譚國僑、徐溢軒、衛煥南、黃傑朗、甄啟榮、楊彧、袁海文(21)

反對： 劉佩玉、何坤洲(2)

棄權： (0)

78.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21 票贊成，2 票反對，0 票棄權。
楊彧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79. 大會就文件 120/20 的第 2 個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周琬雯、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
劉家衡、劉偉聰、利瀚庭、李俊晞、李文浩、
李庭豐、吳美、伍月蘭、冼錦豪、譚國僑、
徐溢軒、衛煥南、黃傑朗、甄啟榮、楊彧、
袁海文(21)

反對： 劉佩玉、何坤洲(2)

棄權： (0)

80.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21 票贊成，2 票反對，0 票棄權。
楊彧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81.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議員對全民檢測及「健康碼」有疑慮，擔心會出現誤診個案，加上檢測中心人流較多，有機會造成交叉感染。他續表示市民誤以為檢測後可以免疫，因而對防疫鬆懈，亦會增加感染風險。因此區議會希望擱置普及社區檢測計劃及「港版健康碼」計劃。

(d) 政府以保就業為名 保商業為實 拯救基層困境 再次派錢最實際(深水埗區議會文件122/20)

82. 黃傑朗議員介紹文件 122/20。

83. 冼錦豪議員補充表示，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持續高企，他認為政府應以市民的福祉為先，並推出有效的紓困措施。

84. 楊彧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保就業」計劃(計劃)秘書處的代表出席會議，但處方未能派員出席，請議員參閱處方的書面回應(文件 135/20)。

85. 利瀚庭議員表示，政府監管存在漏洞，罰則亦缺乏阻嚇力，僱主機構成為計劃的最大得益者，對計劃保障市民就業的成效存疑。他認為設立失業援助金比計劃更能協助基層市民。

86. 何啟明議員表示，計劃存在漏洞，加上沒有訂立具阻嚇力的懲罰機制，有縱容僱主機構中飽私囊之嫌，未能達到保障市民就業的目的。他期望相關部門檢討計劃的成效及機制，並設立失業援助金，以惠及基層市民。

87. 覃德誠議員表示，期望相關部門檢討現行計劃申請資格的門檻。他續表示，計劃不應向財團輸送利益，應集中幫助中小企業，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以維持其日常運作。

88. 伍月蘭議員表示，沒有開設強積金戶口的自僱人士未能受惠，期望相關部門按實際情況為他們提供援助。

89. 冼錦豪議員表示，有財團因政府補貼及資助獲得純利，並向股東派發特別息，反映未有妥善運用公帑。他期望政府能就上述事宜回應，並建議推出針對性的紓困措施。

90. 江貴生議員表示，計劃的成敗取決於僱主機構的自律，不少個案都反映計劃的補貼未能切實保障市民就業，他建議相關部門直接向受影響的僱員發放津貼。

91. 李庭豐議員表示，限聚令是導致經濟衰退的主因，在收入減少的情況下，僱主只能通過裁員以騰出流動資金繳交租金，他建議政府推出相應的租務管制措施，以減低僱主的營運成本。

92. 劉佩玉議員表示，計劃雖令失業率暫時回落，但其所屬政黨仍期望政府再向全港市民發放不少於 5,000 元現金及設立失業援助金，與市民共渡時艱及刺激消費。她亦認為計劃應要求物業管理公司將補貼回饋業主。另外，她指出計劃未有涵蓋網吧業，但部分僱主向民政事務局申報後可成功獲得補貼，認為相關資訊混亂，並建議放寬申請資格的門檻。

93.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會向相關部門反映議員的意見。

94. 楊彧主席表示，文件 122/20 有兩項動議，動議人為黃傑朗議員，和議人為冼錦豪議員。他請黃傑朗議員介紹動議內容。

95. 黃傑朗議員介紹動議，內容如下：

「1. 政府必須嚴格堵塞第二輪『保就業』計劃的潛在漏洞，以免淪為商界的提款機。

2. 政府必須再次『回水』至少一萬予所有香港永久性居民，直接舒緩基層市民對經濟的燃眉之急。」

96. 劉佩玉議員查詢兩項動議是否分開處理，如會分開處理，她欲修訂動議 2，建議內容應為「政府必須再次派發至少一萬予香港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直接舒緩基層市民對經濟的燃眉之急」。

97. 楊彧主席表示，兩項動議將會分開處理，並建議劉佩玉議員以書面形式提交修訂的動議內容，他屆時將裁決動議屬修訂動議或臨時動議。

98. 李文浩議員表示，劉佩玉議員建議的修訂更改了現金發放計劃的受眾，有違動議 2 的原意。

99. 楊彧主席建議休會 3 分鐘，讓劉佩玉議員撰寫修訂文

件。在席議員並無異議。

[大會休會3分鐘。]

100. 楊彧主席宣布復會。他請議員先就文件 122/20 的動議 1 投票，動議人為黃傑朗議員，和議人為冼錦豪議員，內容如下：

「政府必須嚴格堵塞第二輪『保就業』計劃的潛在漏洞，以免淪為商界的提款機。」

101.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動議 1 獲一致通過。

102. 楊彧主席表示收到一項就動議 2 提出的修訂動議(修訂動議 1)，動議人為劉佩玉議員，和議人為何坤洲議員，內容如下：

「政府必須再次派發至少一萬予香港市民(包括永久性 & 非永久性居民)，刺激消費市道，直接舒緩基層市民對經濟的燃眉之急。」

103. 楊彧主席表示收到一項就修訂動議 1 提出的修訂動議(修訂動議 2)，動議人為利瀚庭議員，和議人為江貴生議員，其內容如下：

「要求政府沿用現行發放 10,000 元的措施，再次向市民回水最少 10,000 元，以刺激消費市道，直接舒緩基層市民的燃眉之急。」

104. 劉佩玉議員查詢修訂動議 2 提及的市民是否包括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

105. 利瀚庭議員重申修訂動議 2 的內容為「沿用現行發放 10,000 元的措施，再次向市民回水至少 10,000 元」，就此他

沒有其他補充。

106. 何坤洲議員查詢修訂動議 2 提及的現行發放 10,000 元的措施，是否亦涵蓋關愛基金向非永久性居民發放 10,000 元的機制。

107. 利瀚庭議員表示，修訂動議 2 主張按照現行措施處理相關現金發放計劃。

108. 伍月蘭議員表示，修訂動議 2 的用字為「要求政府沿用現行發放 10,000 元的措施」。

109. 衛煥南議員表示，香港身份證只有香港永久性居民及香港居民兩種，查詢修訂動議 1 中非永久性居民的定義。

110. 楊彧主席建議在席議員不要再就動議內容咬文嚼字，並請議員就修訂動議 2 投票。

111.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彧主席宣布修訂動議 2 獲一致通過。

112.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計劃存在漏洞，未能達到保障市民就業的目的，亦未能為失業及放取無薪假期的市民提供支援，期望相關部門重新審視計劃，並考慮再次直接向全港市民發放現金，與市民共渡時艱。

(e) 要求民政署統籌支援區內「疫廈」(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3/20)

113. 利瀚庭議員介紹文件 123/20。

114. 楊彧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衛生署派員出席會議，但該署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署方的書面回應(文件

136/20)。

115.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聯絡小組)於接獲衛生署通報鴻裕大廈出現確診個案後，已即時聯絡大廈法團。此外，民政處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行動計劃」)積極支援「三無大廈」，自2月起已分多次動用近200萬元加強清潔「三無大廈」的公共地方，亦已提醒清潔承辦商加強消毒。因資源所限，民政處會把資源優先投放在「三無大廈」的抗疫工作上，處方亦會向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爭取更多資源，為有需要居民派發防疫物資。

116. 譚建輝先生回應表示，衛生署會就私人樓宇的確診個案聯絡民政處，並會向有關大廈的法團或管理人員提供消毒清潔的建議；就有確診個案的「三無大廈」或缺乏有效管理的大廈而言，聯絡小組除透過「行動計劃」協助安排消毒清潔外，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收到衛生署的通知後，除了會為確診單位作環境消毒外，亦會為大廈的公共地方進行消毒清潔。而大部分有確診個案的私人樓宇均有按照各部門的建議安排消毒清潔及加強防疫工作，例如鴻裕大廈已清潔消毒公共地方兩次及安裝體溫探測器和空氣淨化設備。

117. 何啟明議員查詢民政處如何協助有確診個案的「三無大廈」進行消毒清潔工作，並建議處方作統籌，令資訊通報更順暢。

118. 麥偉明議員建議「行動計劃」的外判員工不應繼續沿用疫情前的清潔工作指引，並應於清潔時配戴足夠防護裝備及加強防疫工作。他亦查詢部門會否清潔確診者曾到訪的大廈。

119. 劉佩玉議員建議衛生署提供確診者詳細的居住地址(如街道位置)，以免因大廈名稱相同而產生混淆，她亦期望署方

提供確診者單位的樓層資料。此外，她建議民政處參考房屋署的做法，為有確診個案的大廈住戶提供抗疫物資，並爭取更多資源為「三無大廈」進行消毒清潔工作。

120. 覃德誠議員查詢民政總署會否成立抗疫統籌小組，以及民政處會否向私人樓宇住戶派發一次性口罩。

121.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表示，民政總署已向處方額外發放 100 萬元用作深層清潔區內 300 至 400 幢大廈，惟資源不足以應付區內所有大廈的需要，因此會優先清潔有確診個案的大廈及「三無大廈」，同時食環署亦會為有確診個案的「三無大廈」進行消毒清潔工作。此外，一般大廈的外判清潔人員會配備口罩，而有確診個案的大廈的外判清潔人員會穿上防護衣，若議員真的發現有外判清潔人員的防護裝備不足，可轉介民政處跟進。衛生防護中心(防護中心)為保障確診者的私隱，未有向民政處提供確診者的居住樓層及單位資料，但處方在掌握有確診個案的大廈資料後會立即提供協助；處方會向民政總署爭取為有需要居民派發防疫物資如口罩。

122.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表示，食環署接獲防護中心有關確診者及其居住大廈的通報後，會派員為有關單位及有確診個案而又缺乏有效管理大廈，主要為「三無大廈」的公共地方進行消毒清潔工作；而有法團或管理公司管理的大廈則需按防護中心的建議，自行安排消毒清潔大廈的公共地方。

123. 冼錦豪議員指巴域街 63 號的「三無大廈」於 8 月 7 日有確診個案，惟至 8 月 9 日才有部門清潔大廈樓層及梯間，期望民政處主動協調部門間的抗疫工作。

124. 覃德誠議員指部分僱主得知僱員居住的大廈有確診個案後，會要求員工證明自己並非確診者或緊密接觸者，期望民政處為他們提供相關證明。

125.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表示，民政處已於 8 月初透過「行動計劃」即時清潔巴域街 63 號的「三無大廈」，及後食環署亦有再次進行清潔。

126.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民政處掌握區內大廈的資訊，期望處方協助統籌各政府部門，及時向相關大廈組織通報確診個案的資訊，以及盡快向有需要的居民派發防疫物資。

(f) 要求改善新公營房屋社區設施配套(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4/20)

127. 何啟明議員介紹文件 124/20。

128. 鄒鳳梅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138/20，並補充表示有家長因工作或其他原因暫時未能於課餘時照顧子女，可能會考慮使用社區上的課餘托管服務，這類服務一般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及「收費模式」營辦，主要為 6 至 12 歲的兒童提供支援性質的服務。社署為低收入而有經濟困難的家庭設有「課餘托管收費減免計劃」，由認可的課餘托管中心提供豁免全費或減免半費資助的服務名額。有見部分家長工時較長或不固定，署方於 2014 年 12 月起為營辦課餘托管服務的機構提供額外資助，增加收費減免名額，並於平日晚上、週末及假期延長服務時間，以配合家庭的需要。此外，關愛基金在 2017 年 10 月推出為期三年的「放寬『課餘托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亦增加了收費減免的名額，包括全費豁免、減免半費及減免三分一費用的名額，讓更多家庭受惠，而兒童亦能得到適切的照顧，署方會鼓勵有經驗的機構參與試驗計劃。政府在 2019 年施政報告中提及，未來會再增加「課餘托管收費減免計劃」的名額，而關愛基金的試驗計劃亦會恆常化，相信服務可協助區內有經濟困難的家庭。

129. 鄒穎恒議員表示，區內有多個大型屋苑相繼落成，不少居民是雙職家長，惟社區資源未能支援他們照顧子女的需要。區內人口不斷增加，但只有八間課餘托管中心，日間托管服務嚴重不足，她認為社署應增加資源為家長提供支援，並釋放家庭勞動力。

130. 何啟明議員表示，由於疫情關係學校停課，課餘托管服務也因此暫停，雙職父母其中一人需留家照顧子女，增加經濟壓力。他期望署方重新檢視課餘托管的服務模式，不要跟隨學校停課，讓學童在停課期間也能得到適切的照顧。

131. 楊彧主席認為，課餘托管服務亦面對空間不足的問題，期望署方能為社福機構提供額外空間，如向學校借用校舍等。

132. 鄒鳳梅女士回應表示，為支援雙職家長，署方會密切留意服務需求並鼓勵區內社福機構增加服務名額。就新建或重建屋邨居民，署方會與屋邨附近的社福機構建立協作平台，協助居民盡快融入社區，讓有需要的居民盡早得到適切服務。另外，香港賽馬會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亦提供資助讓社福機構為新屋邨居民提供支援。在疫情期間，有部分非政府機構的日間服務受到影響，但機構已盡量透過不同形式與有需要的家庭保持聯繫，並為他們提供情緒支援等服務。縱然部分社福機構因應疫情仍未全面恢復服務，社工會積極協助有需要的家庭。就空間不足的問題，署方知悉部分社福機構與學校合作，在校園內提供課餘托管服務。一些社福機構亦已表示有興趣加入試驗計劃，期望新增的服務名額能幫助更多有需要的家庭。

133. 李庭豐議員表示，政府沒有長遠的社會福利規劃，導致社區照顧服務不足。他查詢署方會否考慮購買區內的閒置物業作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134. 鄒鳳梅女士回應表示，署方一直密切留意各項津助服務

的需求及發展，並盡量爭取於合適的地點提供福利設施，包括公營房屋及私人發展商的物業。

135. 何啟明議員要求於公共房屋工作小組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有關議題，並期望配套設施能配合人口增長。

136.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由於深水埗區內的新建屋邨陸續落成，令居民對課餘托管服務的需求上升，特別是在疫情期間學校停課，不少父母仍要外出工作，故無人在家照顧子女。他期望署方在撥款、資源、空間等方面與社福機構商討，以提供更多課餘托管服務名額，減輕父母的負擔及釋放勞動力。

(g) 反對民政署委任區議會落選人進入分區委員會 民政署必須刪除分區委員會 杜絕政治酬庸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5/20)

137. 黃傑朗議員介紹文件 125/20。

138.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民政總署已擬備了具體的書面回應(文件 141/20)，請議員參閱。

139. 袁海文議員贊成取消分區委員會(分區會)，並查詢為何本屆分區會未有委任現任區議員為委員、分區會的撥款活動申請是否需經區議會審核，以及公眾可否查閱分區會的財政狀況。

140. 李文浩議員表示，過往區議員通常會獲委任為他們所工作或居住地區的分區會委員，查詢本屆區議員未獲委任的原因。

141. 劉佩玉議員表示，分區會能讓熱心地區事務的人士提出意見，因區議員未獲委任而要求取消分區會，對其他有志服務社會的委員有欠公允；而擔任分區會委員屬義務性質，不能稱

為政治酬庸。她亦不認同文件的動議內容，認為區議會應按活動性質和效益決定是否通過撥款申請。

142. 覃德誠議員認為區議員由民選產生，且民政處的聯絡主任亦會收集居民意見，因此無需再委任地區人士出任分區會委員。再者，委任分區會委員並無明確準則，或會造成意見偏頗。

143. 伍月蘭議員表示，分區會的撥款活動以聚餐及旅行為主，內容較為單一，而且分區會委員並非民選，或未能完全反映民意。

144. 譚國僑議員表示，分區會原為吸納有志服務地區的人士，發揮下情上達的功能，惟至今已失去原意，而政府委任落選區議員為分區會委員是政治酬庸。他又指區議會已充分發揮聆聽民意之效，由於分區會與區議會的職能重疊，他期望取消分區會，並把資源投放在「三無大廈」等地區工作上。

145.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表示，分區會因疫情關係尚未召開會議，因此會務安排和申請撥款事宜仍有待跟進。部分議員可能來自中產選區的緣故，所以好像不屑分區會舉辦的活動。他解釋，由於深水埗有不少基層家庭，分區會舉辦聚餐和旅行等活動確能直接惠及市民大眾，亦有長者向他本人反映對本年初的分區會活動未能如期舉辦感到失望。

146. 楊彧主席表示，本年初分區會的撥款活動申請即使獲得通過，亦會因疫情未能如期舉行。

147.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疫情和區議會否決分區會的活動申請是兩回事。

148. 袁海文議員表示，政府期望分區會能收集市民意見，惟會議不設旁聽，而會議記錄亦不公開，他建議政府提出具體措

施讓公眾監察分區會的運作。他亦指回應文件 141/20 未能解釋為何政府未有依循過往機制，委任本屆區議員為分區會委員。

149. 李文浩議員表示，公眾可透過瀏覽區議會網頁監察議會運作，惟分區會不設以上安排，其運作欠透明度。他續指區議員為民意授權，因此應委任他們為分區會委員，聆聽市民意見。

150. 劉佩玉議員表示，分區會和區議會同屬地方行政諮詢架構，政府可於不同層次及平台收集市民對地區議題的意見，因此她認為兩者的職能並無重疊，而區議會亦不應干預分區會的運作。

151. 譚國僑議員表示，政府以往會委任現屆區議員為分區會委員，他要求政府按照往常做法，以正視聽，並查詢現時區議會的職能是否與早年的《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相同。

152. 伍月蘭議員表示，部分申請團體因疫情關係於本年初已自行取消舉辦活動。她又指委任分區會成員並無明確準則，或會令該會的意見一面倒。

153. 江貴生議員表示，分區會並非唯一可舉辦活動的組織，區內不少團體亦有申請區議會撥款為長者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他又指複雜的行政架構或未能處理居民的需要，因此地區只需設立一個議會。

154. 衛煥南議員表示，本屆分區會未有委任現任區議員為委員，缺乏民意基礎；而區議員透過議會向政府部門反映居民意見的做法一向行之有效，考慮到兩者的職能重疊，他贊成解散分區會。

155. 甄啟榮議員表示，政府委任落選而非現任區議員出任本屆分區會委員，或會令分區會架空區議會，因此他贊成區議會停止撥款予分區會舉辦活動。

156. 李俊晞議員批評政府利用分區會向落選區議員提供政治酬庸，並指相比舉辦旅行及聚餐活動，提供足夠的防疫物資更能照顧區內長者的需要。

157.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表示，地區只有一個議會，分區會顧名思義屬委員會性質，分區會就籌辦社區參與活動及推行由政府贊助的計劃提供意見並加以協助。政府期望從不同平台協助決策局和部門收集市民意見，從多角度反映不同持份者對地區議題的想法，以更有效地協調政府在地區層面提供的服務及設施，回應地區需要。就此，他希望議員明白政府確有需要從多個途徑接收民意。

158.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分區會應循以往做法，委任現屆區議員為分區會委員，以及就委任成員訂立更明確的準則，以廣納地區意見。他續請議員就文件 125/20 的動議進行投票，動議人為黃傑朗議員，和議人為冼錦豪議員。

159. 黃傑朗議員介紹文件 125/20 的動議，內容如下：

「民政總署必須淘汰分區委員會，杜絕政治酬庸，否則深水埗區議會將會否決所有分區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160. 大會就文件 125/20 的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周琬雯、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
劉家衡、利瀚庭、李俊晞、李文浩、李 炯、
李庭豐、麥偉明、吳 美、伍月蘭、冼錦豪、
譚國僑、徐溢軒、衛煥南、黃傑朗、甄啟榮、

楊 彧、袁海文(22)

反對： 何坤洲、劉佩玉(2)

棄權： (0)

161.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22 票贊成，2 票反對，0 票棄權。
楊彧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h) 應對疫情對議會運作影響 要求引入及使用網上會議(深水埗區議會文件126/20)

162. 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 126/20。

163. 楊彧主席請議員參閱民政總署的書面回應(文件 142/20)。

164.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區議會會議須按照《條例》進行。在過去數個月，區議會因疫情影響而暫停或減少舉行會議。在疫情緩和後，秘書處已積極與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主席協商，以期盡快舉行延誤的會議。現時，會議安排更有彈性，例如安排兩個較短的工作小組會議緊接舉行，以盡量處理積壓的工作。民政總署正研究有關區議會會議形式的意見，惟因應書面回應所述的考慮因素，民政總署希望各區的會議安排和召開形式一致，地區未必能個別處理有關會議形式方面的意見。

165. 楊彧主席表示，疫情有機會再度惡化，建議早作準備。他認為網上會議在技術上可行，民政總署亦未有排除此選項，故希望署方考慮相關要求。

166. 吳美議員表示，康文署曾以視像方式舉行全港運動會的

會議，區議會可以仿效。

167. 鄒穎恒議員表示，海濱事務委員會曾舉行網上會議。由於《條例》第 70 條並無限制會議地點，她相信法定人數的問題可以解決，舉行網上會議的建議可行。她理解民政事務專員的難處，並希望專員轉達議員的意見。

168. 譚國僑議員認為民政總署未有正面回應網上會議是否可行，懷疑署方有意淡化區議會的影響力；署方應與創新及科技局研究舉行網上會議的可行性，以及相關安排。

169. 衛煥南議員認為舉行網上會議屬大勢所趨，建議揀選議程較少的工作小組會議試行，並希望秘書處考慮提供硬件支援。

170. 甄啟榮議員相信議員明瞭政府對區議會的取態，故不期望政府會積極跟進。他認為《條例》容許各個區議會的會議常規不盡相同，建議深水埗區議會率先研究修訂會議常規。

171. 袁海文議員認為部門的回應有欠積極，希望民政總署交代跟進計劃。他表示部分工作小組已訂下會議日期，但秘書處未有積極提供支援。就他出任主席的工作小組，若因疫情發展而使會議不能如常舉行，他會改為召開網上會議。因此，他查詢秘書處會否為網上會議提供支援服務。他續提出 1 項臨時動議，內容如下：「要求深水埗民政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落實協助支援區議會以網上形式進行會議」。

172. 李俊晞議員表示，疫情導致會議難以如期舉行，由於不能排除疫情可能會再度惡化，待情況緩和才舉行會議或會錯過跟進時機。因《條例》容許各個區議會的會議常規和架構不盡相同，故他認為各區的會議安排無須統一，若不違反《條例》，便可舉行網上會議，並建議先由工作小組試行。

173. 覃德誠議員某程度上支持文件的建議，並表示會議方式應由主席決定。他指出網上會議不設公眾席，也未必容許傳媒監察，但為免阻礙議會的民生工作，值得作出考慮，民政總署亦應早作準備。他認為網上會議不涉及複雜的技術，希望民政總署提供跟進時間表。

174.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將向民政總署轉達議員的意見。

175. 楊彧主席表示，考慮到民政總署跟進直播區議會會議的處理手法，對署方跟進網上會議事宜不存厚望。他建議逐步處理署方於回應文件提出的論點，並請秘書處盡量整理其他潛在問題，讓議會制訂網上會議的指引。他亦建議先由工作小組試行網上會議，以便盡快召開延誤的會議，而審批撥款等重大決定應盡量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

176.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民政總署的回應文件提及與《條例》相關且尚待解決的問題，他提醒處理方法需符合法例要求，而區議員或秘書處未必能夠處理。

177. 楊彧主席表示，不太擔心網上會議的法定人數問題，他會跟進舉行網上會議與《常規》可能有衝突的地方。

(i) 強烈反對教育局迫令出版社修改或刪減歷史事實

(j) 律政司不應偏私枉法 應立即檢控的士司機

178.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由於政府相關部門認為議程(i)及(j)不屬地區事務，討論有關文件與《條例》指明的區議會職能不相符。因此，在席的政府部門代表將會離場，秘書處亦不會為上述議程提供支援。秘書處已於會前以書面通知區議會主席。

議程第3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a) 委員會報告

- (i) 地區設施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7/20)
- (ii) 社區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8/20)
- (i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9/20)
- (iv)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30/20)
- (v) 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31/20)

179. 大會知悉及通過上述報告內容。

180. 袁海文議員表示，據悉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有工作報告提交是次會議考慮。

181. 秘書回應表示，有委員曾就工作報告內容提出意見，因需時與民政總署作研究，故未能在是次會議處理。

182. 袁海文議員表示，有意在本年 11 月的會議檢視區議會撥款分配，遂查詢討論形式及安排。考慮到區議會或會重新分配剩餘撥款，他希望能妥善處理是項議題。

183. 秘書回應表示，參考過往經驗，區議會一般在財政年度中期檢視撥款狀況，她稍後會跟進相關形式及安排。

[會後補註：經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 5 個委員會主席同意，2020-21 財政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修訂預算已於本年 10 月 15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議員，並於 10 月 23 日獲得通過。]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a) 第八屆全港運動會進展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32/20)

184. 吳美議員介紹文件 132/20。

185. 大會通過第八屆全港運動會深水埗區代表團名單如下：
團長：吳美議員、副團長：伍月蘭議員、何啟明議員及劉偉聰議員、總領隊：麥偉明議員、田徑領隊：利瀚庭議員、羽毛球領隊：李庭豐議員、籃球領隊：李俊晞議員、五人足球領隊：李文浩議員、乒乓球領隊：江貴生議員、網球領隊：徐溢軒議員、游泳領隊：劉家衡議員，以及排球領隊：黃傑朗議員。

186. 吳美議員查詢議員對惠僑英文中學繼續代表深水埗區參與啦啦隊大賽的意見。

187. 袁海文議員認為可以考慮所有區內學校的啦啦隊，建議授權深水埗區代表團團長挑選本區代表。

188. 曾婕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樂意邀請區內學校參與啦啦隊選拔。

189. 吳美議員對上述安排沒有意見，請議員考慮是否沿用上屆的選拔委員會組成方式，以及由深水埗體育會有限公司(體育會)協辦運動員甄選比賽。

190. 李文浩議員查詢可否邀請其他機構協辦賽事。

191. 楊彧主席查詢協辦機構的角色。

192.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區議會可選擇協辦機構。協辦機構過往會派員擔任運動項目領隊，並帶隊出席活動。由於今屆領隊由區議員出任，其角色會顯著減少。

193. 譚國僑議員查詢運動教練的招募方式。

194.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會安排署方的註冊教練指導運動員。

195. 伍月蘭議員查詢運動員選拔詳情，並建議署方向學校宣傳。

196.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在署方的年度比賽得獎並住在本區的運動員可以參加選拔賽事，署方亦會將比賽資料寄給區內學校，學校普遍反應熱烈。

197. 袁海文議員支持副團長加入深水埗區選拔委員會，並認為無需邀請體育會擔任協辦機構。

198.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大會通過上述方案，稍後將傳閱代表團名單。

[會後補註：第八屆全港運動會深水埗區代表團名單已於本年9月15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議員，並於9月28日獲得通過。]

(b) 撥款申請

199. 楊彧主席提醒議員根據《常規》申報利益。如有議員披露利益，主席須決定議員可否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申請檔號200165(文件143/20)

200. 楊彧主席請議員考慮社區參與及地區宣傳工作小組(宣傳小組)舉辦「設計及製作區議會宣傳海報」的撥款申請(申請檔號：200165)，金額為15,000元。他續建議在海報印上議員的聯絡資料。

201.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在席議員

一致通過申請檔號 200165 的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200166(文件144/20)

202. 楊彧主席請議員考慮習慣乘自然主辦、宣傳小組合辦「印製 2021 深水埗區議會掛曆、日記簿及農曆年賀年物品」的撥款申請(申請檔號：200166)，金額為 350,000 元。

203.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申請檔號 200166 的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200157(文件145/20)

204. 楊彧主席請議員考慮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有限公司主辦、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關貧小組)合辦「『一分分享一分換取』時間銀行計劃」的撥款申請(申請檔號：200157)，金額為 59,750 元。

205.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申請檔號 200157 的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200158(文件146/20)

206. 楊彧主席請議員考慮新婦女協進會主辦、關貧小組合辦「『一分分享一分換取』時間銀行計劃性別影響評估」的撥款申請(申請檔號：200158)，金額為 41,556 元。

207.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申請檔號 200158 的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200159(文件147/20)

208. 楊彧主席請議員考慮 Cultural Journey Limited 主辦、關

貧小組合辦「多元文化學習-認識少數族裔文化」的撥款申請(申請檔號：200159)，金額為 148,495 元。

209.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申請檔號 200159 的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200164(文件148/20)

210. 楊彧主席請議員考慮心晴紡織館主辦、棚仔及時裝基地工作小組合辦「留光布影：棚仔布市場」的撥款申請(申請檔號：200164)，金額為 59,925 元。

211.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申請檔號 200164 的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200156(文件149/20)

212. 楊彧主席請議員考慮莒光文化服務基金有限公司主辦、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交通小組)合辦「深水埗區巴士及專線小巴班次調查」的撥款申請(申請檔號：200156)，交通小組通過的撥款金額為 195,160 元。

213.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申請檔號 200156 的撥款申請。

深水埗校園藝術馬拉松(文件150/20至153/20)

214. 楊彧主席表示，區議會於本財政年度預留 436,000 元舉辦「深水埗校園藝術馬拉松」，並公開邀請區內團體申請，至截止日期，共收到四份申請。他請議員考慮下列申請：深水埗學校聯絡委員會(校聯會)主辦、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合辦、民

政處協辦「第九屆深水埗校園藝術馬拉松 2021」(申請檔號：200088，文件 150/20)，金額為 436,000 元；創新媒體藝術協會有限公司主辦、海潮藝術工作室合辦「深水埗校園藝術馬拉松」(申請檔號：200089，文件 151/20)，金額為 436,000 元；石硤尾藝術村聯會主辦「第九屆深水埗校園藝術馬拉松 2021」(申請檔號：200096，文件 152/20)，金額為 436,000 元；以及中華美術會主辦「深水埗校園藝術馬拉松-設計香港牆繪繪出深水埗未來」(申請檔號：200097，文件 153/20)，金額為 436,000 元。

215. 伍月蘭議員表示，活動需要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提供協助，而四項申請的內容分別不大。

216. 譚國僑議員認為先在其他平台討論較為理想。他認為校聯會因疫情關係工作繁忙，加上他希望由新機構主辦活動，故不建議考慮其申請；中華美術會的活動範疇狹窄，他傾向不考慮其申請。

217. 袁海文議員傾向支持文件 152/20，但希望向申請機構查詢活動詳情。

218. 楊彧主席表示，下年度的同類撥款申請可先安排在合適的工作小組討論。

219. 大會就四項撥款申請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通過文件 (0)

150/20：

通過文件 周琬雯、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
151/20： 劉家衡、利瀚庭、李俊晞、李庭豐、
譚國僑、衛煥南(10)

通過文件 鄒穎恒、李文浩、黃傑朗、袁海文(4)
152/20：

通過文件 (0)
153/20：

220.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文件 150/20：0 票，文件 151/20：10 票，文件 152/20：4 票，文件 153/20：0 票。楊彧主席宣布文件 151/20 獲得通過，文件 150/20、152/20 及 153/20 不獲通過。

221. 楊彧主席表示，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長者小組)的撥款申請較預期為多，希望申請追加撥款 369,100 元資助以下兩項活動：鄰舍輔導會深水埗康齡社區服務中心主辦「有『深』人寒冬送暖行動 2020-2021」及明愛鄭承峰長者社區中心(深水埗)主辦「敬老感恩在『深』中 2020」。

222. 袁海文議員表示，他對在是次會議通過撥款有保留，考慮到其他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撥款需求，認為在下次會議檢視區議會撥款分配時一併處理較為恰當。

223. 楊彧主席知悉建議方案不太理想，惟兩項活動計劃於冬季舉行，留待下次會議處理可能會影響籌備活動。他表示，是次會議僅考慮追加撥款予長者小組，而非直接通過該兩項撥款申請。

224. 袁海文議員認為不應急於處理調配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撥款的建議。

225. 吳美議員建議先考慮各個委員會及轄下工作小組的撥款需要。

226. 譚國僑議員認為上述建議可取，建議區議會正副主席及

委員會主席盡快檢視撥款的使用狀況。

227. 楊彧主席備悉上述建議，是次會議暫不處理追加撥款事宜。

228. 李文浩議員查詢有沒有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組織地區足球隊。

229. 秘書回應表示，區議會早前曾邀請區內團體申請撥款參與香港足球總會(足總)主辦的聯賽及盃賽，申請團體須具備參與足總聯賽的資格，即為足總會員。由於個別申請團體現時沒有相關資格，而其他團體已撤回申請，故現時沒有相關申請待處理。

230. 李文浩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區議會支持的地區代表隊或可符合資格成為足總會員。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231. 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23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6 時 38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0年11月